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張文瑄

電話：049-2347456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tesuia23@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42667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3月27日召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設計（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鐘組長啟榮、張委員高華、廖委員文義、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臺中分署

副本：本署坡地管理組(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
管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
(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府西辦公室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鐘組長啟榮

紀錄：張文瑄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審查委員異動
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審查委員由召集人鐘組長啟榮、張委員高華、
廖委員文義擔任。

案由二：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審查免辦理現勘
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符合本署水土保
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得以書面或其他佐
證資料審查免辦理現勘。

案由三：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四：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鐘組長啟榮主持，原外聘委員 2 人、內派委員 1 人，合計 3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2 人、內派委員 1 人，合計共 3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五：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案由六：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免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符合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經地字第 10504605040 號函規定，計



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得免審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
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一式 4 份，並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前函送本署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
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
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張委員高華

- (一) P.26 表 6-6 排泥管基礎平台應是增加逕流面積，其所增加之逕流量，為何不是將其納入去檢視聯外排水系統排洪量，而是納入沉砂滯洪池 TIN-DET1 容量設計？
- (二) 承上，就總量管制而言，將逕流增加量納入沉砂滯洪池容量設計，應是減少原設計排放量且增加滯洪體積。
- (三) P.13，4-5 節應註明土壤流失量有增加，但增幅不大，沿用原估算量。
- (四) 圖 2-3-1 建議加上原計畫範圍。
- (五) 圖 4-6-1 與圖 4-7-1，其增加計畫範圍不一致。
- (六) 圖 5-3-3 平面圖上 A 剖面位置建議標示清楚，其似乎無經過窰井，但剖面圖有。
- (七) 圖 6-2-1 計畫範圍外之集水分區之邊界應完整呈現，即應為一完整封閉範圍。
- (八) 建議加上南洞口計畫範圍坡向圖，以便說明施工順序及排水收集之規劃。

二、廖委員文義

- (一) 擴大之水保範圍於報告中相關圖說中標示。
- (二) 開挖之護坡方式及排泥管說明，簡報與報告不同請一致。



- (三) 北洞口永久滯洪 T1N-DET1 納入排泥平台面積亦說明清楚。
- (四) 回填之夯實及開挖道路，復原於報告中宜加以說明。
- (五) 報告中如 31 頁中圖編號無對應之圖說等筆誤宜修改。
- (六) 臨時滯洪池 T1N-TDET4 應考量井底板底混凝土，完成後，其滯洪沉砂方式宜再補充明。
- (七) 明開挖較原樁擋土增加許多土方，確認原臨時土方堆置場容量足夠否。
- (八) 圖說中有單位(cm 標示為 m)或高程(B-B 剖)筆誤處請修正。

三、本署(坡地管理組)

- (一) 本案原核定計畫面積為 0.885973 公頃，且本案經經濟部 114 年 3 月 7 日函轉本案變更設計擴大計畫範圍，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247 號解釋函說明二規定，「有關計畫面積及規劃面積之認定，原則上，仍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爰此，建請水土保持義務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洽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審認本案水土保持計畫面積規模以利後續作業。
- (二) 水土保持計畫設施格式經農業部 113 年 11 月 21 日以農授農保字第 1132671254 號修正函知相關單位在案，請於核定前依該函訂定之設施顏色修正相關核定圖面，以利審閱。
- (三) 因應組織改造，文字組織多用改制前名字，應請修正，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請修正為改制前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 (四) 計畫面積變更，地理位置、現況地形等亦應有變動，至排泥管明挖處是否位屬既有道路，倘有應請明定復原形式。
- (五) 第七章二號隧道南洞口工區因與鄰標共用臨時沉砂池，惟該案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尚未核定，應請釐清確認該既有水池承容能力，並請檢附聯外銜接詳圖，俾利施工依循。
- (六) 施工便道應有與鄰標聯通，建請補充相關圖面俾利確認介面施作細節及位置。
- (七) 本案二號隧道南洞口及一號隧道北洞口皆無規劃土方暫置區，是否確無土方暫置需求，請再確認。
- (八) 臨時水土保持設施 T1N-TDET4 應有逕流流入及出流方可沉砂，且圖 7-2-4 尚無設置抽水機，應請補充設置位置(高度)等。
- (九) 圖 7-1-6 應請補充計畫範圍，俾利釐清 2 案水土保持計畫權責。
- (十) 圖 7-4-2 右下角縮圖應請標示 2 案水土保持計畫範圍等位置關係。
- (十一) 本案刻正施工中，建請全面檢視將計畫需變更部分(區外截水溝 T1N-U1 位置、T1N-TDET3 邊界等)併予檢討。



到 簿	
一、事由：「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 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二、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三、地點：本署府西辦公室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鐘組長啟榮	鐘啟榮
紀錄：張文瑄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張委員高華	張高華
廖委員文義	廖文義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蔣武松 李懷恩 鄭國豪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石永祺
本署臺中分署	
本署坡地管理組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謝佐堯